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100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流放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止每个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27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和业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68619312
传真：（010）68619300
联系人：吕佳静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5号文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萧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达1.7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0%、萧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周瑞明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获博士学位。历任原河北省师范学院政教系助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干部，原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监管一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统计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系统团委书记，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京林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毕业于美国德大同灵顿分校，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审计局职员，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投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督暨阳光管理公司董事事长。

杜海峰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硕士学位。历任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凡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有价产管理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

朱彦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鹏先生，董事，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现任聚越科投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运营总监。曾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崔丽伟女士，监事，大专学历。历任海航直属航台售票主管、河北开元集团北京万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朱彦先生，总经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鹏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21年金融从业经验，8年公募基金公司投资总监管工作经验。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兼宝盈基金董事、宝盈基金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投委会主席。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委会主席，基金经理，负责公司投研业务。

郭证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先后在司法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工作20年。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李鑫先生，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职研究生，从事证券业16年，历任湘财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委达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部总监，机构部总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高鹏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21年金融从业经验，8年公募基金公司投资总监工作经验。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经理，中化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部经理，宝盈基金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市场开拓部总经理兼宝盈基金董事，宝盈基金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投委会主席。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委会主席，基金经理，负责公司投研业务。

郭证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先后在司法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工作20年。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李鑫先生，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职研究生，从事证券业16年，历任湘财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委达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部总监，机构部总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高鹏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21年金融从业经验，8年公募基金公司投资总监工作经验。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经理，中化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部经理，宝盈基金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市场开拓部总经理兼宝盈基金董事，宝盈基金总经理助理，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投委会主席。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委会主席，基金经理，负责公司投研业务。

吴洋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工学学士。曾就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年证券研究经验，专注于医药行业研究。现任北信瑞丰健康生活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北信瑞丰外延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北信瑞丰丰利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5、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朱彦先生，副总经理、基金经理高峰先生，基金经理于军华先生，研究总监庞琳琳女士，权益事业一部董事总经理黄祥斌先生，中央交易室副总监吴士彬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的，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表、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离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3,516,015,640.62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8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谨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不断提升资产托管业务的竞争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获现代投行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货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境外证券、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45只，托管规模达到21220亿元人民币，在行业评比中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美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原则和措施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开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前提，也是我们"一手抓业务创新，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会计准则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5年、2016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均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这今已成为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我们资产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资产托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具体执行，负责稽核监察人员、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应当保证一个控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相对独立。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总经理定期召开为工行托管业务处室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任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的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的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和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复核、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比例、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投资境外证券、基金投资境外衍生品、基金投资境外证券回购、基金投资境外证券借贷、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风险管理工具、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估值和定价、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风险管理报告、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托管人职责、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外汇交易、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外汇风险管理、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交易清算、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投资指令、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投资报告、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投资监督、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投资禁止行为、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投资限制、基金投资境外证券组合的投资比例